

# 2023年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篇一

法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地订立。

鉴于甲方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_\_\_\_\_%的股权，该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甲方、\_\_\_\_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万元。甲方占\_\_\_\_\_%的股权，应出资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万元人民币；占\_\_\_\_\_%的股权，应出资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万元人民币；占\_\_\_\_\_%的股权，应出资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万元人民币。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该公司拥有的\_\_\_\_\_%的股权，并且甲方转让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及甲方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_\_\_\_\_%的股权。

鉴于股东会也同意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_\_\_\_\_%

的股权。

## 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价格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号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在公司拥有的\_\_\_\_\_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下列1、2条任选一条）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将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 %作为保证金，在向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交易鉴证前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 %，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前向甲方支付剩余的\_\_\_\_\_ %的价款。

## 第二条保证（下列1、2条任选一条）

1、甲方保证其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

2、甲方已将所拥有的在被转让企业的\_\_\_\_\_ %的股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作质押，但现在甲方已征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甲方将该股权按本合同的规定转让给乙方。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支付价款，作为保证，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价款的\_\_\_\_\_ %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价款的一部分。

### 第三条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被转让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乙方先予代收或垫付，最终应由甲方承受。

### 第四条职工安置条款（100\_\_\_\_\_ %股权转让时适用）

（当事人双方可自行约定被转让企业职工的安置方式，或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政策。）

### 第五条产权交接方式

（双方当事人应约定股权交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第六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或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_\_\_\_\_ %。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则除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外，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部分价款的%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或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或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他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5、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或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由双方合法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鉴证后，自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其他条款，有双方当事人商定）

##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xx存档一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备案。

转让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受让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构：\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篇二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 （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 （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 （三）其他特殊原因

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转让方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非上市企业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

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转让方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三）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四）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不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

（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

第四十四条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受让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设立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四十七条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转让方、上市公司、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二) 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 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 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六) 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七)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九) 协议生效条件。

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 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二)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篇三

出让方(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以下简称转让公司)系甲方于 年 月 日投资注册的独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营期限为年。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有意将该公司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政策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 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 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转让公司名称为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无形资产占 %)，评估价值 万元，涉及土地 平方米 房产 平方米，涉及员工安

置人，涉及银行债权万元(具体见资产及负债表)，住所地：  
，经营范围：

## 二 员工的安置：

本合同公司转让时所涉及员工的安置，经甲 乙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三 债权 债务处理

经甲 乙双方约定，除资产及负债表述明的资产之外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以企业变更登记时间为界，此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此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且各自经办的亦由各自承担。

## 四 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处理

## 五 公司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 本合同签字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完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 %转让价款。

## 六 产权交割

双方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收到乙方100%转让价款后，双方凭资产及负债表所述资产进行核准并再次签字，转让公司及时交割给乙方管业，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全部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

## 七 费用和税费

经甲 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费用和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

## 八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保证对上述标的物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该标的物未设定抵押 质押，未被查封，且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2 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具有公司全部权利；
- 3 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甲 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
- 5 甲方应对乙方办理批文 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 6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该公司拥有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技术档案，业务资料等交付给乙方。
- 7 自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公司任何权利。
- 8 甲方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或职员期间所获得的公司任何专有资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 客户资源及业务渠道等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亦不会用于自营业务。

## 九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 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十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承担违约金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另一方有权及时解除本合同。

##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 解除合同；

-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 3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 乙双方必须签定变更或解除协议。

## 十二 权证变更

甲 乙双方在交割完成后，应于 日之内办妥权证变更事项。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 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 其他

- 1 企业资产表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本合同共 页，附件 件(共 页)。一式 份，甲 乙双方及委托的会员各执 份；产权交易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接收甲方所拥有的广州\_×\_大酒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_拾\_万元整接收甲方的\_ \_ \_大酒楼，本协议签订后即付定金人民币：×万元正。

二 双方决定于20\_\_年1 2月\_日开始移交。

三 甲方已存的商品其中有仓库的存货(物料及食品)吧台的存货及出品部 海鲜池的存货，乙方依据清点数量按双方协商的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四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财产清单清点(该清单上的财产归属\_ \_ \_公司所有，归乙方使用，而不能流失)，清单以外的财产属乙方接收甲方的财产：

五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尽快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变更等手续(其变更费用由乙方负责)，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的所有股权一并转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选。

六 甲方须协同乙方办理房屋租用合同的转名手续，该于续办完后，乙方在三日内支付\_拾万元人民币的押金(因甲方已有\_拾万元港币的押金在业主单位)，另乙方需备好签租约所需的

房产证。

七 乙方同产权单位签约时如谈及的减租条件成功的话与甲方无关。

八 甲方同意将现有员工. 留给乙方(除仓管及采购外), 但乙方不用的员工需通知甲方留用:

九 双方以移交完毕后的签字日为生效时日, 由此时起该酒楼的所有民事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由此时起, 每月的5日前, 乙方需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没办齐手续前由甲方代收代交, 以出示票据为证。如现宿舍乙方留用需交每月   x  x   的租费。

十 附增加条款:

1. 与  公司签订合约租金, 由甲方负责协商解决, 争取租金降至×      元/月, 至少在三年内控制在  ×  元/月以下。否则, 乙方不同意接收甲方的  x  x  大酒楼, 甲方应在7日内退还乙方定金  x  元正。

2. 如各种移交手续, 包括营业执照 法人 股东变更, 与×  公司租约变更等手续无法办齐, 甲方应在7日内将定金人民币  万元正退还给乙方, 乙方即移交场地, 并清算债权债务, 如7日内不退还定金, 将追究甲方双倍赔偿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